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光明扩建 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(91440101734916755P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110千伏光明扩建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110千伏光明扩建主变工程(以下简称"该工程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道,申报内容为在原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1台主变压器、1回110kV电缆出线。扩建后,总体工程设户外式主变压器3台,主变压器容量为(2×50+1×63)MVA,无功补偿装置容量为(2×2×5+1×2×6)Mvar,110kV电缆出线3回(其中,1回T接至110kV番禺~广场~草河线路,T接点位于110kV草河站内;另外2回分别接至110kV市沙线光明支线和110kV番市乙线光明支线);永久占地面积3333.71平方米,建筑面积2407.97平方米,主要建筑物为1栋4层配电装置楼;值守人员1名,内部不安排食宿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

保护角度,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工程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扩建后,总体工程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5.7吨/年。
- (二)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即:昼间≤70dB(A),夜间≤55dB(A);营运期距离南城路30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70dB(A),夜间≤55dB(A),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0dB(A),夜间≤50dB(A)。
- (三)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4000V/m和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- 三、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,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。该工程不新增污水排放口,总体工程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- (二)选用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 -2-

定期检修设备。

- (三)废旧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- (四)督促施工单位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,防止施工粉尘、噪声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

四、该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表》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,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六、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工程竣工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,并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

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八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电话: 020-83555988)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 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五环保所,武汉 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